公司代码: 600234 公司简称: *ST 科新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科新	600234	科新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蓉	温庭筠
电话	0755-23996252/0351-4040922	0755-23996252/0351-404092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
	园12栋A座15层01-04号	园12栋A座15层01-04号
电子信箱	rong4506@163.com	zq@600234. 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49, 412, 484. 42	666, 389, 586. 94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421, 891, 946. 33	428, 938, 851. 84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 765, 550. 59	25, 438, 132. 81	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 046, 905. 51	-16, 195, 415. 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 211, 720. 87	-18, 273, 354. 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3, 083, 387. 40	38, 442, 480. 93	-16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2.7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268	-0.06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 0268	-0.0617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 8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股份数量			
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2. 88	60, 075, 093	60, 075, 093	质押	60, 075, 093	
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 35	27, 164, 647	0	无	0	
三亚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 93	12, 939, 100	0	无	0	
钟安升	境内自 然人	4. 20	11, 033, 598	0	无	0	
刘晓聪	境内自 然人	3. 51	9, 218, 380	0	无	0	
连妙琳	境内自 然人	3. 37	8, 855, 382	0	无	0	
连妙纯	境内自 然人	2. 13	5, 596, 393	0	无	0	
郑俊杰	境内自 然人	2.06	5, 400, 229	0	无	0	

侯武宏	境内自 然人	2.06	5, 396, 743	0	无	0	
刘文赫	境外自 然人	1.74	4, 561, 9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截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构成						
	一致行动关系; 钟安升、郑俊杰之间曾存在共同投资、共						
	同任职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侯武宏与连妙琳及连妙						
	纯与连数	少琳分别存在-	一致行动情形,	三人构思	成一致行动关		
	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						
	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的说明	不足	5用					

2. 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4. T		130 TO	11 /U/U/X/X/AN IFI /U/AN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